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李百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伍佰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更生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審查後，認有預納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審酌關係人之人數及事件之繁簡程度，定期命預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